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汇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控汇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83,276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07,055.84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83 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2022 年 12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 518Z0164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8110301012900643538）。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407,055.84
----------	---------------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193.04
小计		15,411,248.88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11,248.88
其中：	2023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411,248.56	15,411,248.56
-转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0.32	0.32
合计	15,411,248.88	15,411,248.88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已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于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控汇股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控汇股份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